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楊劉委員彩郁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

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大選期間及里長補選期間之辛勞，春節、元宵也剛過完，本人在此跟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同仁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的 1 年，事事如意、身體健康，本次會議提案較多會議就開始。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及執行監察。選舉結果如下：
1 號林和明 314 票、2 號林吳春蘭 714 票（當選），無效票 12 票，投票率 51.43%。
- 二、本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病逝，里長補選公告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發布，選務工作依程序進行，已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三天在豐原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陳坤湖、戴甘惠美 2 人完成登記，定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
- 三、本市第 1 選舉區市議員楊永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2 月 3 日民事判決（104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 105.2.18 院臺綜字第 1050007499B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林素真在案，遞補當選

證書並由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轉發完畢。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於 105 年 1 月 10 日病逝，里長補選公告已於 105 年 2 月本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及執行監察。
- 二、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感謝楊劉彩郁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2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選舉人黃楊○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1 張，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黃楊○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4 時 10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第

59 投開票所內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 1050001617 號函送選舉人黃楊○女士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提案 4：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謝○勳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裁罰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謝○勳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3 時 35 分許，在本市西區第 1058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5 年 1 月 19 日中市警一分保字第 1050002817 號函送選舉人謝○勳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提案 5：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選舉人陳○萊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1 張裁罰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陳○萊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20 分許，在本市南區第 1135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 16 日 13 時 35 分許，在本市西區第 1058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三分保字第 1050002886 號函送選舉人陳○萊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提案 6：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0 時 05 分許，林鐘○○在本市烏日區復光四巷光明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的外面（接近復光二巷口）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3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被檢舉人林鐘○○在本市烏日區復光四巷光明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的外面（接近復光二巷口）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向舉發人從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疑似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林鐘○○相關調查筆錄等影

本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提案 7：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 時 53 分許，何○○在本市烏日區榮泉里三榮十六路與榮泉路 39 巷口周遭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6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被檢舉人何○○於投票日 11 時 53 分許在本市烏日區榮泉里三榮十六路與榮泉路 39 巷口處（近 322 投開票所）向舉發人從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疑似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何○○相關調查筆錄等影本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提案 8：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 時 55 分許，楊○○
在本市烏日區榮泉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前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
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6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
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
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被檢舉人楊○○於投票日 11 時 55 分許在本市烏日區榮泉社區活動
中心投開票所前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向舉發人從
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楊○○相關調查筆錄等影本
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委員會依規裁處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提案 9：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
○競選宣傳品 1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第 1 項規定，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監察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第四組分別再次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本會陳述說明，待蒐證程序完成，以明事實後再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四、本組依據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再函兩造雙方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到會意見陳述說明，並經小組召集人面詢雙方後製作意見陳述說明書面資料。
- 五、依據雙方所提供資料及意見陳述說明，本組綜觀意見：「被檢舉人張○○確曾印製並於里長競選總部成立時（103 年 11 月 1 日）發放上述檢舉人陳述之未署名文宣 1 事」，惟該未署名文宣發放時間尚非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8 日），故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嫌。
- 六、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檢舉人 2 次舉發郵寄本會之書面資料影本。（含被檢舉人未署名文宣影本 1 份）。
 2. 被檢舉人陳報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影本。
 3. 本會 104 年函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相關公文影本資料 2 份。
 4. 本會 105 年 1 月 20 日通知兩造雙方到會再陳述說明函文影本。
 5.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 105 年 1 月 26 日到會陳述意見書面影本各 1 份。（補充活動照片影本）

辦法：審查討論後，移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

1. 經委員討論後，本檢舉案因查無違規事證，不予裁罰。
2. 依據案內調查資料，被檢舉人張○○另有違規張貼於福德祠之文宣品，因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本監察小組依職權再行調查、辦理張○○於里長選舉期間疑似違規張貼於該里福德祠文宣品 1 事之裁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